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忠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忠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背包、皮夾各壹個、老花眼鏡壹副及現金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莊忠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告訴人江圳雄所有之隨身背包1個及其內之皮夾1個、中國信託信用卡1張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老花眼鏡1副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和平，然其所竊得之上開物品迄均未尋回發還告訴人，且並未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背包、皮夾各1個、老花眼鏡1副及現金5,000元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尋回發

01 還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
02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3 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本案竊得之中國信託信用卡1張，雖亦屬
04 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本院考量上開信用卡得由告訴
05 人掛失止付並申請補發，且實際價值低微，顯欠缺刑法上之
06 重要性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7 徵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9 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2 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李 昱 亭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4112號

03 被 告 莊忠麒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- 09 一、莊忠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0 3年5月14日21時6分許，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1 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江圳雄所經營位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
12 段000號之商店前時，見店內一時無人看顧，即進入店內，
13 徒手竊取江圳雄放置於座椅上之隨身背包1個（內有皮夾1
14 個、中國信託信用卡1張、現金新臺幣5000元、老花眼鏡1
15 副），得手後，隨即騎乘前開機車逃離現場。
- 16 二、案經江圳雄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（下稱草屯分
17 局）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忠麒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0 核與告訴人江圳雄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草屯分局
21 中正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
22 紙、監視器所攝得影像資料擷取畫面10張附卷可參，被告之
23 犯嫌堪予認定。
- 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25 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
26 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
27 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02 檢 察 官 劉 景 仁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5 書 記 官 涂 乃 如

06 參 考 法 條 ：

07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320 條 第 1 項

08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所 有 ， 而 竊 取 他 人 之 動 產 者 ， 為 竊 盜
09 罪 ， 處 5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、 拘 役 或 5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。

10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利 益 ， 而 竊 佔 他 人 之 不 動 產 者 ， 依 前
11 項 之 規 定 處 斷 。

12 前 二 項 之 未 遂 犯 罰 之 。

13 附 記 事 項 ：

14 本 件 係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簡 易 程 序 辦 理 ， 法 院 簡 易 庭 得 不
15 傳 喚 被 告 、 輔 佐 人 、 告 訴 人 、 告 發 人 等 出 庭 即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；
16 被 告 、 被 害 人 、 告 訴 人 等 對 告 訴 乃 論 案 件 如 已 達 成 民 事 和 解 而 要
17 撤 回 告 訴 或 對 非 告 訴 乃 論 案 件 認 有 受 傳 喚 到 庭 陳 述 意 見 之 必 要 時
， 請 即 另 以 書 狀 向 簡 易 法 庭 陳 述 或 請 求 傳 訊 。